

高雄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傳 真：62644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40107826號

主旨：檢送本府登錄「美濃舊橋」、「美濃廣善堂」為歷史建築公告乙份，及登錄清冊、登錄審查會議紀錄、登錄表乙式三份，請惠予備查，請 檢查照。

說明：依據「歷史建築登錄與輔助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府秘書室（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欄三十日）、本府文化局

縣 長 楊 秋 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40107826A號

主旨：登錄「美濃舊橋」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之一及「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美濃舊橋。

二、類別：建築物類。

三、位置：高雄縣美濃鎮永安路旁。

四、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高雄縣美濃鎮泰安段799-2地號（部份），建築面積300平方公尺。

五、登錄之理由：

（一）美濃舊橋建於日治昭和5年（西元1930年），距今70餘年。

（二）美濃舊橋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築，至今狀況仍佳，具體反映當時材料挑選的嚴謹與施作態度的認真。

（三）美濃舊橋的結構方式係將混凝土樑梁置於混凝土橋墩之上，混凝土橋墩並作分水處理，具體反映出當時對橋樑設計之相關技術及智慧。

（四）美濃舊橋所在位置是當時美濃中心地區跨越美濃溪對外連絡之交通要道，具有見證美濃地區聚落發展之動能。

（五）美濃舊橋附近仍存有日治時期遺留下來之重要公共建築，例如警察官吏派出所，

即是一例，可與舊橋及溪畔環境結合，重新塑造一具歷史文化意涵的環境整備。

(六) 就歷史、建築及聚落發展史而言，舊橋有其一定之歷史文化價值，故建議登錄成歷史建築。

六、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府文資字第 0940107826A 號

縣長楊秋興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40107826B 號

主旨：登錄「美濃廣善堂」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之一及「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美濃廣善堂。

二、類別：建築物類。

三、位置：高雄縣美濃鎮福美路 281 號。

四、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高雄縣美濃鎮福美段 22 地號（部份），面積 3574.99 平方公尺（部分）。

五、登錄之理由：

(一) 廣善堂是日治時期美濃地區儒教信仰宣講勸善的重要場所，六堆地區的儒教信仰絕大多數亦是由此為基點，向外擴展所設。其在六堆地區儒教信仰歷史發展上，具有重要歷史地位。

(二) 廣善堂創建日治大正年間，是北部客家之儒教信仰隨移民至杉林鄉後再到美濃所設之重要信仰中心。

(三) 廣善堂背倚山，前有圳道環抱，擇址上有風水上的考量，目前整體環境大體仍維持。具有傳統擇址之智慧。

(四) 建築本體中，正堂主體結構仍為昭和年間所建，前堂及門樓於民國六十六年改善，正堂主體建築及四周圍牆仍維持日治時期的形制，工法及材料仍存，具有一定之建築價值。

(五) 宣講堂為民國三十七年所建屋頂可見傳統瓦頂技術與西式桁架結合之地方性作法，具地方性特色。

(六) 基於其在六堆地區儒教信仰的重要地位，加上正堂本體及圍牆仍維持日治時期大體舊貌，具有重要建築價值，故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六、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府文資字第 0940107826B 號

縣長楊秋興